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3379	分类：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9 月 13 日
标题：	关于发放人才政策 3.0 版首批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人员“吉享卡”“吉健卡”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人社函〔2023〕171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9 月 13 日

关于发放人才政策 3.0 版首批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人员“吉享卡”“吉健卡”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3〕171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进落实吉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3.0 版）》（吉发〔2022〕18 号），依据《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人社规〔2023〕5 号），近期将为人才政策 3.0 版 2023 年度首批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人员发放“吉享卡”和“吉健卡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人才政策 3.0 版 2023 年度首批人才分类定级评定的人才，为新评定的 A、B、C、D 类人才发放“吉享卡”，为新评定的 E 类人才发放“吉健卡”。

二、领取时间

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8 日。

三、领取地点

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一楼服务大厅专窗。

四、领取方式

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带本单位介绍信及需领取人员名单，到金业大厦一楼专窗办理领取业务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人才政策 3.0 版首批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人员已有“吉享卡”和“吉健卡”的，旧卡个人进行作废处理，统一发放新卡。

2.各单位要加强“吉享卡”和“吉健卡”使用宣传，持卡人享受的出行、医疗和旅游等服务需按要求提前预约，相关服务指南请登陆省人社厅官网查询。

3.按照《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年满65岁的C类人才，已办理退休手续的D、E类人才，将终止享受“吉享卡”和“吉健卡”规定的有关服务。

联系人：黄圣玉 联系电话：88690702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9月13日